



新疆天业
XINJIANG TIANYE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600075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7

债券代码：110087

债券简称：天业转债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、年产 22.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”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，公司一贯重视、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底到位，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，设备生产、发货和安装，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，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及区域管控措施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。按照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，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 2024 年 6 月前全部投产。

公司结合对宏观政策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，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，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，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 2025 年 6 月。

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44,3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）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投资额度、品种及投资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 PVC 指定厂库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促进公司 PVC 主业稳定高效发展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，把现货市场、期货市场、交割厂库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 PVC 指定厂库的资质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